

淮北市中医医院

淮中医〔2024〕55号

关于调整印发《淮北市中医医院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治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科室：

为及时、有效地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科学有序地开展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治应急工作，经研究制定《淮北市中医医院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治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淮北市中医医院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治应急预案



附件

淮北市中医医院应对突发公共事件 医疗救治应急预案

一、总 则

（一）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在医疗救治过程中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科学有序地开展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治应急工作，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在卫生应急工作中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的通知》（国中医药发〔2009〕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指导性文件。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源性疾

病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治应急工作。

（四）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2. 统一领导，各负其责：在院长的统一领导下，各科室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3. 突出特色，发挥优势：在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治过程中，积极应用中医药技术和方法，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

4. 依法规范，科学应对。各科室要严格遵守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制度。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对突发公共事件和可能发生的公共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理工作。

二、组织建设

按照卫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建立科学合理的应急组织体系，及时有效地开展中医药医疗救治应急工作。

（一）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宋 琦 杨 浩

副组长：苏颖 赵明

成员：杨可 王雪芹 刘琦 唐世球

王元 孙建 刘振安 霍永强

董刚 葛德昇 曹崇山 雷远战

办公室设在医务处(科)，杨可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4个工作组

1. 医疗救治组

组长：赵明

成员：杨可 吕伟 唐世球 聂伟

郑彩霞 黄伟 雷柯 王元

房爱华 汪茂宝 李磊 曹崇山

王雪芹

负责医疗救治工作的组织实施、疫情监控与报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和监督落实、组织疑难病例的会诊及转诊、组建医疗救治队伍、人员培训等。

2. 院感防控组

组长：杨浩

副组长：刘琦

成员：王元 谢淑萍 刘利（外科） 董影影

牛彩侠 石薇薇

负责有关疫情监控、消毒隔离技术指导及实施、配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等。

3. 后勤保障组

组 长：赵 明

成 员：雷远战 孙 建 刘振安 董 刚

霍永强

负责后勤物资（被服、防护用品、设备等）、药品、医疗器械的筹措、调集、维修；隔离区域的围护、安全保卫、人员出入管理；伙食、生活用品的保障供给等。保证水、暖、电、气供应及通讯畅通。

4. 宣传信息组

组 长：苏 颖

副组长：葛德昇

成 员：曹雪芹

（三）医疗救援队

队 长：杨 可

成 员：雷 柯 聂 伟 唐世球 吕 伟

郑彩霞 李 磊 黄 伟 曹崇山

李慎立 汪茂宝 花继平 冯学明

负责全院医疗救治工作及相关技术指导，组织疑难危重病人的会诊，疑似病人的诊断及治疗方案的确定，中医药预防及防治工作方案的论证。

三、工作机制

各级各类中医医院应建立应急响应及信息报送、应急演练、后勤保障、科学研究等机制，以保证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治工作科学、有序的开展。

（一）应急响应及信息报送机制

建立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协调的中医医院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治应急响应机制。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医院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启动医院应急预案，并按照突发公共事件级别组织相应工作组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应按照规定上报当地卫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在报告当地卫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的同时，要及时报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最迟不得超过4小时。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二）应急演练机制

各级中医医院要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2次，并有详细记录。

（三）后勤保障机制

各级中医医院应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治的物资、药品（包括中成药、中药饮片、西药）、设备设施等的储备保障机制。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应根据医疗救治工作需要调用。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四）科学研究机制

各级中医医院应建立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科学研究机制，包括中医药及中西医结合医疗救治临床观察、技术方案研究论证以及配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等。

四、预案管理与更新

各级中医医院根据医院实际情况，依据本预案制定医院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治应急预案，并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变化和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五、附 则

（一）学术名词

1. 突发公共事件：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食源性疾病)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和涉外突发事件等。

2. 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导致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情况将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2.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1)一次事件出现特别重大人员伤亡，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事件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请求国家在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上给予支持的突发公共事件。

(2)跨省(区、市)的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3)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2.2 重大事件(Ⅱ级)

(1)一次事件出现重大人员伤亡，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5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跨市(地)的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3)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2.3 较大事件（Ⅲ级）

(1) 一次事件出现较大人员伤亡，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3 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 市（地）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公共事件。

2.4 一般事件（Ⅳ级）

(1) 一次事件出现一定数量人员伤亡，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1 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公共事件。

（二）本预案由医务科负责解释。

（三）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